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改选董事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41 号）。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第九十七次（2022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十七次（2022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九十七次（2022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042 号）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2-040 号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